

012202

沧州市税务志

沧州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税务出版社

沧州市税务志

沧州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沧州税务志/《沧州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6. 10

ISBN 7-80117-075-X

I. 沧… I. 沧… III. 税收管理-历史-中国-沧州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 第 17213 号

沧州市税务志

沧州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燕华 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1.5 印张 273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一版 1996 年 10 月 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ISBN 7-80117-075-X/F·066 定价:45.00 元

(如发现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序 一

历代志书，是贯通古今，横排竖写一个地方自然地理、风物人情、社会经纬的典籍，素称“一方之全史”。税赋因历来是国家重要财源，故历代志书都有关于赋税的记载。沧州历代纂修的县志亦有赋税章节，但尚未有独立成志的，因此，《沧州市税务志》的出版，是开了沧州税赋志书的先河。它是沧州区域内近代税赋方面的“小百科全书”。

《沧州市税务志》在税务局局长及同仁的重视下，经过修志人员多方搜集素材，三年多的辛勤笔耕，再经编审志书专家评审，终于独立成书与读者见面。这本志书记载了税赋方面的法律依据、征收范围、征收数字，时间跨度大，内容翔实丰富，既可作为从事税务工作的领导和工作者资政的参考，又能作为资治、教化、存史的资料，还能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

编纂这本税务志的同志们，默默笔耕酷暑严冬三载，以志书为己任，视苦为乐，精神堪赞。是以代序。

沧州市副市长 董世荣

1994年12月20日于沧州

序 二

《沧州市税务志》是沧州市有史以来第一部税收专业志书。它的出版是沧州市税收战线上的一件大喜事，是值得祝贺的。

《沧州市税务志》本着“资料翔实、详今略古、尊重历史、秉笔直书”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沧州市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税收变革，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历史的借鉴。

编纂志书是一项艰辛的工作，编纂组的同志们在资料散失严重、年代断线的情况下，在“恭逢盛世修志为荣”的精神鼓舞下，风雨无阻，寒暑不停，锐意开拓，埋头在文件档案之中，撷英集华，删繁就简，以坚毅的精神，艰苦细致工作三载，终于成书。在这里，我向编写《沧州市税务志》付出辛勤劳动的编辑，向提供资料的有关部门，向各位离退休的老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以此代序。

沧州市原税务局局长 祁玉林

前 言

编纂志书，记载历史，是一项千秋大业的大事，它是我们事业承前继往的根本，启后开来的法宝。我国的税收虽然已有数千余年的历史，但作为一个地方的税务专志，在沧州市还是有史以来第一次编纂。税务机关是国家政权机构的职能部门，《沧州市税务志》是《沧州市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有史，地方有志”，两者相辅相成。我们在编写《沧州市税务志》过程中，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以体现沧州市税务工作地方专志的特色。《沧州市税务志》广泛收集沧州近百余年税收的历史资料，坚持以档案记载为主要依据，尽可能加以详细编撰，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方面的统一，用以为今后资政、教育、存史服务。

《沧州市税务志》从1988年开始进行资料收集和编写，于1989年1月完成第一稿。经市局领导和有关人员审查讨论后，送交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阅修改，于1990年10月打印送审稿。1991年7月，经再次修改，完成第三稿，并经地方志办公室和市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审阅。1993年11月，召开了《沧州市税务志》评稿会通过评审。

由于税收历史较长，资料难以收集齐全，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时期，更感资料缺乏，加之初次编纂水平所限，使本志难免会有粗、浅、简、陋、缺目少项之处。对此，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加以批评指正。并向在本志编写过程中提供资料和帮助修改的沧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各档案局、图书馆以及税务局各科室、各位老干部等深表谢意。

凡 例

一、本志在编纂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尽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知识性上的统一，以达资政、教育、存史之目的。

二、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古为今用的原则，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着重记述了沧州市现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税收历史和现状，突出机构、税制以及税收的管理内容。比较详尽地记述了近代征收和为执行税制服务的其它方面情况。在记述中，不加议论，寓观点于事实记叙之中。

三、本志虽然对古代历史有所追述，但由于资料有限，因此在编纂中基本按上限1912年，下限为1989年。各章节安排，以事分类，横排竖写，部分节下设目、附表。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体为主。在文体上采用语体文，记叙体。除中华民国以前的税收章程、札饬行文等，有的引证原文以外，余者均用现代语言，力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洁、通俗和流畅。

五、本志数字与计量，均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和法定的度量衡单位记载，遇特殊情况予以灵活变通，也力求相对统一。在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朝代年号括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以后纪年用公元，统计表内用阿拉伯数字。对个别沿用已久的市制计量单位，如“亩”等，仍予使用。

六、本志历史纪年、历代政府、机构、官职、地理名称等，均以历史记载为准，或用习惯称谓记述。

七、资料录自河北省、沧州地区、沧州市、沧县档案馆，天津市档案馆，保定市档案馆。并得到了河北省税务局、沧州市财政局、统计局及工商局的支持。也有一部分是调查采访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资料，大部分来自本局现存资料。

八、志书以1989年沧州市辖的两县三区行政区域为主，有的个别地方超越辖区。

九、志书内个别事情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以保持事情的完整性。

目 录

沧州市概况.....	(1)
概 述.....	(2)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
第一节 市局沿革 (1913—1989年)	(19)
附：沧州市税务局领导干部更迭表 (1947—1993年)	
第二节 县局沿革 (1946—1989年)	(25)
第二章 税 制	(27)
第一节 清朝以前税制	(2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制	(2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税制	(29)
附：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发展演变示意图	
第三章 税 种	(35)
第一节 清朝以前税种 (公元前 32—1911年)	(3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种 (1912—1949年)	(3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税种 (1950—1989年)	(55)
第四章 税收管理.....	(12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25)
第二节 征收管理形式.....	(126)
第三节 征收管理方法.....	(132)
第四节 征收管理制度.....	(134)
第五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及税收收入.....	(143)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43)
第二节 税收会计.....	(143)
第三节 税收统计.....	(145)
第四节 税收收入.....	(145)
第六章 促产增收.....	(151)
第一节 以税还贷.....	(151)
第二节 减税、免税扶植生产.....	(156)
第三节 小额贷款.....	(158)
第四节 支持生产、开辟税源.....	(158)
第七章 利润监交.....	(162)
附：历年监交各项企业收退库情况统计表 (1971—1983年)	

第八章 干部队伍.....	(164)
第一节 干部编制.....	(164)
第二节 干部培训.....	(167)
第三节 工资与生活福利.....	(168)
第九章 党群组织.....	(170)
第一节 共产党.....	(170)
第二节 共青团.....	(171)
第三节 工 会.....	(171)
第四节 税务学会.....	(171)
第十章 先进集体与个人.....	(172)

沧州市概况

沧州市简称沧，美称狮城。现为河北省省辖市，位于冀中平原东部，北靠京津，东临渤海，南望山东。东经 166°55′，北纬 38°2′。总面积为 2678 平方公里。市辖三区（新华区、运河区、郊区）、两县（青县、沧县）；11 个街道办事处，56 个乡镇，974 个行政村。全市 1978 年总人口为 1212180 人。其中市区 310137 人，沧县 567387 人，青县 325656 人；农业人口 950389 人，城镇居民 261341 人。有汉族、回族、满族、蒙古族、苗族、土家族、壮族等 14 个民族，其中汉族 1142034 人，占总人口的 94.2%，回族 64740 人，占总人口的 5.3%。沧州市地处黑龙港流域，地势低平，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为 3.8 米至 12 米，平均海拔 8.5 米。市内交通便利，京沪铁路、京福公路纵贯南北，有歧太公路、沧港铁路、沧黄公路、沧盐公路等。南运河由南向北从市区穿过，历史上曾是国家河运的主要干线。黄骅港距市区 90 公里，现有年吞吐量 75 万吨级的两个泊位。距市区 15 公里处有一教练飞机场，可起落各种民用飞机，开放利用前景良好。

沧州历史悠久，春秋属齐，战国属燕，西汉高帝五年（公元前 202 年）置渤海郡浮阳县，北魏熙平二年（517 年）割瀛、冀两州之地建沧州。北周大象二年（598 年）浮阳改清池县，明洪武二年（1369 年）州自清池徙长芦，明初升直隶州，后改属天津府。民国 2 年（1913 年）废州府，沧州改为沧县。1947 年 6 月 15 日沧城解放设沧州市，1949 年改为沧镇，1958 年复置沧州市，同年 12 月，沧州市改为沧县人民城关公社，1961 年经国务院批准建沧州市（专区辖），1984 年 1 月 1 日升为省辖市，并辖沧县，1985 年 6 月 1 日增辖青县。1988 年国务院批准沧州市为对外开放城市。

沧州物产丰富，是驰名中外的“天津鸭梨”产地之一，其梨色泽鲜雅，皮薄肉细，脆嫩多汁，是传统的出口产品。誉满中外的“沧州金丝小枣”，具有悠久的栽培历史。沧州的冬菜，青县的乌龙戏珠枣茶，畅销国内外。河北名酒——沧州“御河春”，又名麻姑酒，曾因乾隆皇帝饮用钦定御酒而得名。沧州解放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给工业企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初步形成了以化工、轻工、纺织、机电、服装、食品为主的多门类工业体系。1987 年工业总产值 16.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96%，比 1980 年翻了一番。主要工业品 146 种，其中：51 种被评为省、部和国家名优产品。有 34 家企业的 50 多种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直接、间接出口产品，收购总额达 1.44 亿元。

沧州武术，历史悠久，驰名中外，被誉为武术之乡。据史料记载：沧州武术起源于春秋时代，昌颂于唐宋，盛兴于明清。沧州武术基本为少林、武当两大派系，有 30 余个拳种。

一代文宗，四库全书总编纂纪晓岚，出生于沧县，这里流传着不少关于纪晓岚生平活动的迷人故事。

沧州有古老的文物胜迹。有国家重点保护文物、全国唯一的沧州铁狮子；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江北四大寺之一——清真北大寺和杜林登瀛桥；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庙古建筑群、纪晓岚故居遗址和墓地、杜林古墓、捷地乾隆碑等。

概 述

赋税是有始国家以来，国家依据法令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我国的税收大约在公元前2000多年的奴隶社会建立夏代第一个国家机构开始的。在历经沧桑变换的历史长河里，税收从无到有，从简到繁，时轻时重，沿袭更变，致经过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清后期、中华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四个大的发展时期。沧州市在西汉高帝五年（公元前202年）置渤海郡浮阳县至今，其税收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

在封建制时期，征税主要以田赋为主。据旧《沧县志》载，沧县唐初的租、庸、调是指田有租、户有调、身有庸，外加杂役；至唐中时期又实行两税法，即把原来的地税、户税及一切杂税，合并到夏、秋季两次征收，不分主客户，同样纳税，扩大了征税面。明朝正德六年（1512年），沧县征粮以里分计，按明制百户为里，县境内共分为17里，到清代顺治十七年（1661年）为18里，雍正八年（1731年）又增至22里，共有地亩11952顷61亩1分9厘7毫，年征银24501两2分7厘。

中华民国初年，沧州赋税大抵沿用清末旧制的田赋、税课和课则。由于各地税制繁杂，民国始行新政，将赋税科则简并为地丁、漕粮、租课和附加四类。民国元年（1912年）11月，北京政府实行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财政体制，由财政部公布了国家税及地方税法草案，明确属国家税收17种，属省地方税16种。民国2年（1913年）1月，沧县设立知事署，县内一切赋税由县知事掌管，并成立了验契税局。民国20年（1931年），沧县设立财政局，经管全县税收，开征的税种已达42种，年征银元205749元，其中上解国库51018元。在民国27年（1938年）至民国34年（1945年）期间，沧县为日本侵略军所占据，伪县政府成立了北京统税局沧县稽征所，除了仍沿用国民政府的税种外，在城里又先后开征了20余种税。民国35年（1946年）至民国36年（1947年）6月，沧县（城区）被国民党所占据，县政府设立了冀察热区直接税局沧县分局，苛捐杂税有增无减，到民国36年（1947年），沧县开征的大小税种达80余种，沧县人民在横征暴敛与战乱兼臻双重压迫下，民不聊生。民国36年（1947年）6月至民国38年（1949年），沧县城关解放，城区设沧州市，属山东渤海一分区，同年成立了渤海工商局第一分局沧州市工商管理局，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苛捐杂税，开始建立新税制。依据山东渤海行署一分区和晋察冀边区冀中行署（1948年6月沧州市工商局划归冀中行署管辖）的税收法规，先后开征了20余种税种，对于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调节各阶级收入，配合贯彻党的经济政策，鼓励农民发展生产和保护解放区工商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949年8月，沧州市改为县级镇，成立了沧镇税务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社会主义税收制度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性质所决定的，它是国家筹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资金的重要形式，国家通过税收聚集的资金，然后又按国家计划和财政预算用于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因此，税收才真正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精神。

新中国成立41年来，沧州市的税收制度，根据我国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历经了1950年统一全国税制，1953年修正税制，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1973年简并

税制和 1983 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等 5 次较大的改革。沧州市的税收收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稽征管理的不断加强，已成为沧州市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尤其是 80 年代，城市乡镇各种经济成分不断发展，税源也随之扩大，全国公布的 34 个税种中，沧州市执行的就有 28 个税种。1989 年，沧州市税务局完成税收总额为 20573.9 万元（不包沧县、青县），与 1949 年税收总额 96 万元相比，增长了 213 倍，在促进沧州市的经济发展，变消费城市为新兴的工业城市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利润监交工作是税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 1956 年 9 月和 12 月以及 1957 年全国第三次监交会议的决定把监交工作交给税务部门，1962 年 4 月，沧州市税务局相应地设置了监交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并对在沧州市境内的中央、省、地、市各级国营企业以及交通、邮电、城市公用、文教卫生等企业的预算收入，进行监交的接办工作。1964 年和 1982 年，又将市级和地区级国营企业的利润监交工作分别交给地、市财政部门管理。1983 年，沧州市税务局只对中央级和省级的沧州炼油厂、沧州化肥厂等 19 户企业进行监督交库和弥补。1984 年，国营企业的利润改为国营企业所得税，监交工作随即停止。在这期间，沧州市税务局共累计上缴国家利润 56030.7 万元（净额），累计退库弥补企业亏损额 2227.7 万元，对保证国家财政预算的完成，协助企业增收节支，改进经营管理方面，均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促产增收是税务部门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一项重要工作。它通过以税还贷解决生产单位设备不足和技术改造措施资金不足，用减免税解决资金设备的问题。主要通过税务工作人员的业务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产、供、销、资金等困难，促进企业搞活资金，搞活经济，达到增产增收的目的。沧州市税务局从 1981 年至 1989 年底通过各种资金渠道为 72 户企业解决各项贷款达 22089.4 万元，促进了这些企业生产的发展，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活跃了市场，开辟了税源。从 1981 年至 1989 年正确应用税收的减免政策帮助企业归还各项贷款 14931.6 万元，用产、增、营三税还贷 1536 万元。同时还根据税收的有关政策，对一些新产品的开发、新办企业、以及民政福利、知青办企业等，在税收上给以支持和照顾，在这期间对全市 2256 户企业减免税款 7049.6 万元，扶植了企业的生产。在开展促产增收工作中，沧州市税务局的广大干部牢固地树立了为生产服务的思想，把支持企业生产，促进流通当作增收的重要措施。1984 年至 1986 年，给企业提供信息 1691 条，解决产、供、销、运问题 1959 件，扶植企业新上项目 322 项，支持新办企业 323 户，增加产值 1873 万元，增加利润 103 万元，增加税金 263.5 万元。

征收管理是组织税收收入的必要手段，是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的重要途径，也是税收监督管理职能的具体化。沧州市税务局在征收管理中坚持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促进生产与组织收入相结合、群众办税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税收政策，对全市纳税户经常进行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账务和票证的管理检查，凡违反国家税收法令和税收管理制度的行为均进行了严肃的查处。据统计，1962 年至 1989 年，沧州市税务局共出动 8991 人次，检查了 29027 户，查出偷漏税户 12160 户，占检查户的 42%；共查出偷漏税金额 2932.2 万元，收到了加强管理、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和增加财政收入的效果。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41 年中，税务机构变动频繁，人员更迭较大。其机构曾与财政局、工商局等单位屡合屡分，名称各异。1989 年 5 月，市局归省局垂直领导。截至 1989

年底，市局所属分（县）局为 6 个；分（县）局直属的税务所为 33 个。干部人数几乎年年变化，曾经在沧州市税务局任局长的有 28 人，全局干部人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 24 人到 1989 年发展为 427 人（不包括沧县、青县）。

纵观沧州市的税收史，在今后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税收的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

大事记

1947年以前

东魏天平元年（534年），于沧、瀛、幽、青四州设置盐官，沧州置灶户1484个。

金朝大定二十九年（1190年），沧州设盐司专管盐务，每年春秋两季遣使督按察司及州县巡察私盐。

元朝大德五年（1302年），设河间盐运司，辖沧、清、深三盐司。

明朝初年（1368年），河间盐运司改称河间长芦所，并创立盐法，沧州为批验所。

明朝正德六年（1512年），沧州征粮以里分计。按明制，百户为里，境内共分17里。征粮的地目则按：行差民地、优免民地、寄庄民地、差灶地、厂灶地和备边籽地等的实际亩数征收。

清朝顺治十七年（1661年），沧州增为18里。

清朝雍正八年（1731年），沧州增4里，共为22里。

清朝雍正十年（1733年），沧州共辖7个盐场，有灶丁523丁；553户。

清朝光绪三十三年（1908年），沧州设立烟、鱼各税局，对境内的烟草和鱼行进行专项管理。

民国初年，沧州赋税沿用清末旧制的田赋税课和课则。赋税先是实行解款制度，后为专款制度。

民国元年（1912年）11月，北京政府实行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财政体制，由财政部公布国家税及地方税税法草案，明确属国家税收17种，属省地方税收16种（税种详见第二章税制）。

民国2年（1913年）1月，沧州废州改为沧县，隶属直隶省渤海道。县内设立知事署，一切赋税由县知事掌管，并成立了验契税局。

民国3年（1914年）1月，北京政府颁布《契税条例》和《施行细则》，税率沿旧制，卖契为9%；典契为6%。不久又公布酌减契税大纲，电令各省自定税率，至此直隶省规定：卖契为6%；典契为4%，沧县按此执行。

民国4年（1915年）1月，财政部颁布《屠宰税简章》，规定课税范围仅限于猪、牛、羊3种，沧县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屠宰税税额为：猪每头征银3角；牛每头征银1元；羊每只征银2角。

民国10年（1921年），沧县建立财政所，负责田赋的征收。

民国13年（1924年），沧县撤销财政所，田赋由县参事会负责征收。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于南京召开第一次财政会议，颁布《验契暂行条例》。沧县在征收契税（卖6典3）的同时，还有推契，其税率与典契相同。沧县同年将钱粮改征

银币，每银1两折银币2元3角。

民国17年（1928年），沧县知事署更名沧县政府，重建财政所，负责征收县境税赋。

民国18年（1929年）4月，河北省修正了《屠宰税章程》，沧县根据章程，作了税额上调等5项规定。

民国19年（1930年）1月，财政部声明废止厘金，令各省遵照。沧县于次年废止厘金。

民国20年（1931年），县府设立财务局，经管全县税收。此时，沧县经征的税捐已有卖契税、典契税、牲畜税、斗行牙税、当税、亩捐等42种。

民国23年（1934年）5月，财政部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会议决定以减轻田赋附加，废除苛捐杂税6条原则，河北省奉财政部令撤销厘金后，举办营业税，拟将牲畜税、屠宰税、牙税、当税并入。因各县守旧，改称营业税确有困难。经财政部核准照旧办理。沧县仍依旧制征收。

民国27年—34年（1938—1945年），日本侵略军占据沧县，设立了北京统税局沧县稽征所。征税制度除沿用国民政府的税收制度外，在城里先后又开征了统税、营业税、娱乐税、房捐等20余种税。

民国35—36年（1946—1947年），沧县（城区）被国民党所占据，县政府设立了冀察热区直接税局沧县分局，开征大小税80余种。

1947年6月15日，沧城解放，设立沧州市，属山东渤海行署一分区辖。同年成立了沧州市工商管理局，内设一个税政股，税政股下辖沧州市所、七里店所、南皮所和王寺所，另设有一个出入口税务所，局址设在市文昌街东口。统一执行山东渤海行署一分区的税收法规，开征了坐商税、临商税、集市交易税、出入口税等7个税种。

1948年

6月，沧州市划归晋察冀边区的冀中行署直辖，统一执行冀中行署的税收法规，开征了14余种税种（税种详见第二章税制）。沧州市对内地投机商人和外来突击商人，采取较重税的限制政策，临商税的税率为20%—80%。

9月，按照冀中区行政公署工商行字第5号文件，沧州市执行新的集市贸易税税率，对粮食、牲畜、土布、棉花征收集市交易税。

12月，根据华北区颁布的全区统一的《交易税暂行办法》，沧州市工商管理局在1948年至1949年间，对市内14个交易场所开征交易税，如粮食市、盐市、牲畜市等，共有交易员345名。

1949年

3月15日，沧州市税务局根据华府贸管字第1号令公布的《华北区进出口货物税暂行办法》，对本市的进出口货物，按当地市场价格核定征收进出口税。

4月18日，沧州市税务局根据冀中区税务局行印字第1号令，从4月起，开始依照华北区新修正的《华北区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办法，在沧州市试行印花税。

8月，沧州市降为县级镇，隶属沧县专区，成立沧镇税务局。王子建任局长，傅建安任副

局长。局址在镇文昌街，后迁至当铺街。

10月，沧镇税务局根据华北区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对沧镇的筵席和娱乐场所开征特种消费行为税。

11月，沧镇税务局依照河北省税务局政字第308号训令和沧县专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训令，执行新的《华北摊贩税暂行办法》，并根据沧镇的实际情况又作了4项补充规定。

1950年

1月，政务院颁发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统一了全国税政，建立了新税制。除农业税外，全国共有14个税种，包括：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沧镇税务局除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及遗产税未开征外，其余税种皆陆续开征。

同年，镇委副书记王子召兼任税务局局长。

1951年

1月16日，沧镇税务局开征文化娱乐税，征税对象包括戏剧、舞场、冷饮、旅馆。

3月，刘怀忠任镇税务局局长。

6月18日，沧镇税务局开始对10个行业13户调查，通过行业评委会协商和民主评议，定出了有关行业的“三率”（即毛利率、纯利率和开支率），30日开始在各行业公布执行。

10月1日，根据政务院公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沧镇税务局执行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

同年，根据政务院《屠宰税暂行条例》，沧镇税务局开征屠宰税。

根据华北区《交易税暂行办法》，沧镇税务局开征牲畜交易税，根据政务院公布的《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沧镇税务局从今年起开征利息所得税。

今年沧镇税务局对执行货物税的企业，执行派员驻厂征收制度。

1952年

1月12日，《人民日报》发表《怎样在财政系统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社论。沧镇税务局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并投入“三反运动”。

1月18日，沧镇政府召开“反行贿、反偷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动员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国营工商业负责人和私营工商业户1000余人。

9月，沧镇税务局由庞登科、贾金洞、王世祥等21人组成的调查团，对全镇各行业的工商税和货物税税源进行了调查，掌握了各行业的资金周转率、平均毛利率、纯利率和开支率，及主要行业货物的进货价、批发价、零售价。经过综合研究，找出了工商业经营的发展规律和税源变化情况。

10月，王树和任沧镇税务局局长。

1953年

3月，沧镇税务局在全局开展了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运动。根据群众来信来访揭发和检举出来的问题，通过学习和自我检查，肃清了错误思想，端正了工作作风。

4月，沧镇税务局建立了监察组织，加强了税收的监督和执法工作。

5月，沧镇税务局利用夏季物资交流会的机会，对全镇的工商户（不论是摊贩还是坐商）执照，进行了重新登记。

同月，沧镇税务局在全镇各行业中组织职工店员，建立了护税委员会。

11月，沧镇税务局在全镇各行业中开展了“实报实交”的老实运动。与此同时，开展了对私营工商户的“反偷漏”斗争，在调查中发现其偷漏税问题较严重，占其征收总额的20%左右。

12月25日，沧镇税务局组成5个工作组，深入工商业户开展督税工作，完成了全年所得税的清交。

1954年

5月，沧镇税务局组成了4个检查组，对本镇的20个大、中工商户进行了检查。掌握了本镇各行业的经济变化规律。同时，将本镇有条件的主要户建立了统一的科目和统一格式的帐册，便利了管理，堵塞了漏洞。

7月，沧镇税务局协助工商联建立了“私营企业建帐委员会”，苑香林为建帐委员会主任，税务局张维忠为副主任。由张维忠和何玉书两人编写工业、商业、简易三大类新会计教材。帐簿和表报等皆统一设计、统一印刷。并于1955年1月1日，在全镇的私营工商企业中执行新的会计制度。

12月17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沧镇改为县辖镇，隶属沧县管辖。

沧镇税务局改名为沧县税务局沧镇分局，局长贾金栋，副局长王子瑜。

1955年

2月21日，沧县税务局沧镇分局的税务统计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定，以新旧人民币币值比为1:10000的比率计算数值。

11月，沧县税务局沧镇分局根据上级局“关于大力组织旺季收入”的指示，组织了全局干部对国、合、私营工商业的纳税进行了大检查。

1956年

1月，沧县税务局沧镇分局根据对合营工商业只征最后一次所得税的指示，对全镇私营工商户1955年度的所得税进行了检查和征收。